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內幕消息 訴訟判決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14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1月7日、2023年2月14日、以及2023年3月2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60%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分別與航科后海和華保潤解除租約和訴訟等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得悉深圳航天分別於2023年7月10日接獲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有關航科后海訴訟二（航科后海要求法院判令深圳航天就未能向航科后海及時交付物業和提供房產證向航科后海支付經營損失等）及2023年7月6日接獲航科后海訴訟三（航科后海訴深圳航天返還多付的租金和利息損失，以及深圳航天反訴航科后海支付2020年2月租金及違約金等）的判決書（「該等一審判決」），判決內容具體如下：

根據航科后海訴訟二判決：

- 深圳航天被判向航科后海支付經營損失人民幣119,034,615.60元、律師費人民幣300,000元、航科后海預付的案件受理費人民幣636,973.07元；
- 駁回航科后海的其他訴訟請求。

根據航科后海訴訟三判決：

- 法院駁回航科后海的全部訴訟請求、航科后海預付的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86,927.88元由航科后海負擔；
- 法院駁回深圳航天全部反訴請求、深圳航天預付的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06,648.44元由深圳航天負擔。

若雙方均未就該等一審判決上訴，則該等一審判決將自送達之日起15日後生效。深圳航天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航科后海訴訟二判決中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錯誤，準備提出上訴。

基於深圳航天委託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及深圳航天及本公司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作出的上述上訴決定，本公司認為上述訴訟目前尚未有終審判決，有關事項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會跟進法律程序，在各項訴訟中積極依法主張和維護自身權利，並且繼續評估該等法律訴訟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瞭解該等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香港，2023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主席）
宋樹清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王小軍先生
陳靜茹女士